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佳穎
電話：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8002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2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公告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 辦法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17名，備取17名。

(二) 甄選日期：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。

(三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專業輔導人員錄取後，可就近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辦公室辦公，地點如下：

線

(一) 中心本部(位於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內，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)。

(二) 北區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內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 。

(三) 南區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中學內，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 人員甄選簡章」1份，另提供下載網址：https://sgcc.tyc

總收文　115/04/15
1150008984

.edu.tw/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團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04/15 14:41:42

國立東華大學